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（律師費補助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代表）姓　　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				電　話	
地　　址				備　註	（請依格式列冊附后）
事業單位名稱				負責人姓　名	
事業單位地址				電　話	
爭議事由	是否為勞動契約終止 □是 □否		爭議發生日期		
檢附文件（請依所附文件勾選下列項目）	□民事起訴狀影本 □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□律師委任狀 □律師費收據正本 □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勞標準 □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□檢附存摺封面影本				
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	申請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 □郵政存簿儲金（H）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（檢號）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（檢號） 備註：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□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 金融機構存簿 總代號 □□□ 分支代號 □□□□ 帳號 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碼等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備註：1.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2.給付金額以本會核定金額為準。				
審查結果		初審意見			

＊ ＊請將相關文件寄至：台北市大同區 103 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7 樓(勞工委員會勞資處三科)

＊ 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〇二）八五九〇—二八二八~三〇